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目前转股价格:21.21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1月21日至2027年7月14日。
- 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11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8.03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34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0.32元/股。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因回购注销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因回购注销2,519,175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四)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五)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转股价格调整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六)因回购注销9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七)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八)因回购注销2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太平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21.2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8.0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将触发“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6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8	-	2024/10/21	2024/10/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以上授权,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03,730,6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5,559,59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8	-	2024/10/21	2024/10/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24年10月21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股份的2024年半年度A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6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0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国泰君安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104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159	发行日	2024年10月10日
兑付日	2025年1月23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1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4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74,155股。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024年第三季度,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74,155股。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7日、4月20日、5月31日、6月4日、7月20日、7月26日,2020年3月31日、5月19日、5月30日、7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至7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的1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2022年8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9,559份;该等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按时完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7月8日,2022年8月3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存在退休、违纪免职情形的16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2人调整为426人。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5月28日、7月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同意注销1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6人调整为425人。2022年12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1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82元/股调整为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12月1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并同意注销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225,937份期权,及因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11,282份期权,以及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251,028份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6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5人调整为393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5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909,811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注销其退休时未获准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187,850份期权;同意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类别		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副总经理	于涛	333,268	0	333,268	0.47%
总会计师	郑琦	333,268	0	333,268	0.47%
副总经理	钱明	234,260	0	234,260	0.33%
副总经理	吴宇	234,260	0	234,260	0.33%
副总经理	戈和悦	234,260	0	234,260	0.33%
小计(共5人)		1,369,316	0	1,369,316	1.92%
其他激励对象(388人)		69,822,300	0	68,872,823	96.74%
全部激励对象(共393人)		71,191,616	0	70,242,139	98.67%

(2)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类别	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全部激励对象(共35人)	6,552,563	74,155	3,093,212	47.21%

注:以上各表格仅单独列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的行权情况。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共有2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74,155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4年第三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4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960,605,965	74,155	15,960,680,120
1、A股		12,760,825,965	74,155	12,760,900,12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199,780,000	0	3,199,780,000
三、股份总数		15,960,605,965	74,155	15,960,680,120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74,155股;公司募集资金74,15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4-05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加快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同意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储能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签订合伙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共同投资设立凯博(深圳)先进储能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储能产业基金”或“基金”),储能产业基金目标总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首期规模为4.02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储能产业基金通过直接投资或作为母基金与政府资本、金融资本、产业资本成立储能子基金等方式投资储能电站项目,可以更好融合发挥产业方资金联动效应及满足持续扩募投资需要,并充分体现基金运作规范、投决高效、风险隔离等特点,符合当前储能电站投资市场支持政策频出、快速发展的需要。

储能产业基金已于2024年8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根据投资计划,储能产业基金拟投资井陉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望都科瑞数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临沂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项目公司”),以上述项目公司为主体建设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一)基金出资情况

截至目前,储能产业基金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缴付金额(万元)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75%	500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75%	500
凯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5%	100
深圳市元科慧储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5%	100
合计		40,200	100%	1200

(二)基金投资情况

截止目前,储能产业基金已对外投资980万元,用于收购井陉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深圳市科瑞二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二号”)98%的股权并向其增资。储能产业基金通过收购增资科瑞二号投资井陉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井陉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具体收购及增资情况详见本文第三条第(一)项。

根据各合伙人签署的储能产业基金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应按照管理人不时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缴付,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进行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计划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储能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基金投资决策和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同比例分期进行实缴,再由储能产业基金对独立储能电站项目进行投资。

二、公司投资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一)电化学储能支持政策与市场需求持续向好

2024年,新型储能首次被写入中国政府工作报告,国家对新型储能的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在国家和各地方政策的持续推动下,形成了鼓励独立储能发展建设,鼓励储能电站参与电力交易,鼓励储能电站参与电力辅助服务,给予诸如容量补偿、放电补贴等储能电站补贴等市场化机制,不仅鼓励了社会资本参与独立储能建设,还通过各类创新方式激发产业活力,加速了独立储能的商业化进程,保障了中国储能装机规模延续高速增长。

公司重点布局的电化学储能电站作为电网的配套基础设施,参与电网的调峰、调频服务,将能够迅速并有效地缓解区域电网调频资源不足的问题,提升电网对新能源消纳能力,有利于提升传统电力系统灵活性、经济性和安全性,满足系统电力供应保障。

(二)储能电站投资价值日益凸显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装机容量的持续提升、储能系统价格中枢的逐渐下移,储能电站已经具备较好的投资性和稀缺性。独立储能电站作为独立身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已获得认可,根据各省市电力系统差异,构成基于容量租赁、电力中长期及现货交易、电力辅助服务、调峰补偿(补贴)等多样化收入模式相结合的收益矩阵。独立储能结合适当的收益策略、数字化技术及智慧运营能力,作为能源板块的优质新增设施,其投资收益属性将会日益凸显。

(三)投资储能电站可支撑公司锂电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积极布局和推进大储能战略,与中创新航、端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端瑞科技”)等储能产业链优质企业成立储能产业生态创新联合体(以下简称“储能产业联合体”),打造从锂矿到锂电材料、电芯、电化学储能、电池回收的闭环产业链生态。储能电站作为重要的锂电应用场景,是构建锂电生态的关键一环,通过基金等方式投资建设独立储能电站,能够有效拉动产业链各环节联盟企业业务发展,进一步深化各方在产业共建、技术研发、业务协同等方面的合作,有利于支撑公司大储能战略落地;基于公司锂电材料产业优势,能够带动公司电池原材料和储能柜业务的研发销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基金收购项目公司情况介绍

对于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及建设等工作,储能产业联合体各方基于自身业务特点及优势承担分工:公司与中创新航依托产业优势,主要承担产业链业务支持和电站投资工作;公司参股公司端瑞科技依托其业务定位与市场优势,主要承担独立储能电站开发工作。下述已投资或拟投资的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均位于新能源大省河北、山东,且多为示范项目,储能产业联合体企业经过充分研判,认可投资以下独立储能电站项目预期可带来的稳定良好收益。

(一)井陉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陉科瑞”)

以井陉科瑞为主体的“井陉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位于石家庄市井陉县,项目规模200MW/400MWh,是河北省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在端瑞科技完成井陉科瑞前期的项目备案、电力接入批复、土地获取等开发工作后,储能产业基金收购井陉科瑞的母公司深圳市科瑞二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98%的股权,以实现对“井陉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控制,以便完成后续增资及建设工作。科瑞二号原实缴金额50万元、净资产约50万元,储能产业基金于2024年9月19日以49万元收购科瑞二号98%股权,交易对价公允合理。收购后科瑞二号增资扩股至10,000万元,储能产业基金按股权比例新增出资实缴931万元,截止目前储能产业基金认缴科瑞二号9,800万元,实缴980万元,投资资金专项用于井陉科瑞建设“井陉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后续基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分期进行实缴。井陉科瑞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基金收购前:

基金收购后:

(二)望都科瑞数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都科瑞”)

以望都科瑞为主体的“望都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位于保定市望都县,项目规模100MW/200MWh,由端瑞科技负责开发,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电力接入批复、土地获取等工作,具备开工条件。望都科瑞股权结构如下:

望都科瑞的母公司保定科瑞三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三号”)穿透后由端瑞科技持股100%,科瑞三号目前实缴金额100万元、净资产约100万元。储能产业基金拟按实缴金额或以净资产价格收购科瑞三号98%股权,交易对价公允合理,收购后再通过对科瑞三号增资扩股专项投资“望都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三)临沂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科瑞”)

以临沂科瑞为主体的“临沂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位于临沂市,项目备案规模300MW/600MWh,一期拟建设规模100MW/200MWh,由端瑞科技负责开发,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入库等工作。临沂科瑞股权结构如下:

临沂科瑞的母公司深圳市科端一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端一号”)穿透后由端瑞科技持股100%,科端一号目前暂未实缴。储能产业基金拟按实缴金额(若届时有实缴)或1元价格(若届时未实缴)收购科端一号98%股权,交易对价公允合理,收购后再通过对科端一号增资扩股专项投资“临沂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四、担保情况介绍

在储能产业基金完成对项目公司母公司股权的收购后,储能产业基金持有项目公司98%的股权,公司通过储能产业基金(公司参股49.75%)及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元科慧储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参股5%)合计间接持有项目公司48.77%的股权,储能产业基金的另一有限合伙人中创新航通过储能产业基金(中创新航参股49.75%)及普通合伙人凯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创新航参股30%)合计间接持有项目公司48.83%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为满足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加快独立储能电站的投资建设,公司拟按照项目公司融资额度的50%为其提供担保,预计公司为3家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储能产业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同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与公司一致,同时,根据金融机构融资方案和储能电站届时的具体条件,项目公司拟为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收费收益权质押等增信措施(具体信息将根据项目最终担保方案进一步披露),担保整体风险可控。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项目公司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公告及补充公告仅是公司拟对上述3家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后续公司将根据对各项目公司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方案情况,及时披露担保事项的进展。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49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重整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智骏”)被债权人赣州市章贡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赣州中院”)申请进行破产审查,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审查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51号)。

国机智骏于2023年12月21日收到赣州中院出具的《决定书》(2023)赣07破申11号,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的公告》(临2023-54号)。

赣州中院于2024年4月15日下午15时召开国机智骏破产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破产预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10号)。

临时管理人广东华商(赣州)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5月27日发布《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预重整案债权审核等相关事项告知函》,由于各债权人同意国机智骏预重整方案等表决事项所代表的债权额未达到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国机智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涉及的相关表决事项未通过,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破产预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21号)。

赣州中院于2024年7月31日下午15时召开国机智骏破产预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破产预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39号)。

临时管理人广东华商(赣州)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9月6日发布国机智骏破产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经全体债权人、出资人、职工分组表决,《预重整方案》《临时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临时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等均表决通过,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破产预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45号)。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国机智骏关于其破产重整的通知,赣州中院下发了《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赣07破申11号之五,裁定受理国机智骏破产重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情况

赣州中院认为,国机智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核查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受理条件。国机智骏在预重整阶段初步形成债权人均认可的预重整方案,具备重整价值,预重整工作已经结束。故赣州市章贡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申请对国机智骏进行破产重整,赣州中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赣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赣州市章贡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国机智骏的重整申请。

国机智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赣07破申11号之五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甬控股”)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穗甬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7,850,000股,持股比例由9.96%变动至8.96%。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穗甬控股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其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1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E1093(仅限办公用途)(JM)

法定代表人:王百川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益变动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8月27日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0.00
		2024年9月12日		1,080,000	0.08
		2024年9月13日		910,000	0.07
		2024年9月18日		1,200,000	0.09
		2024年9月19日		1,600,000	0.12
		2024年9月20日		700,000	0.05
		2024年9月23日		3,000,000	0.23
		2024年9月24日		2,400,000	0.